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樓17樓，並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9月18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5年9月18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劉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如下文第5段所述)已獲批准，並須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以及待[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以上情況下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編纂]，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根據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我們董事獲授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藉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本來源

根據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創業板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不時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大綱與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大綱與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我們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我們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

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我們的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作為買方)與China Expert及朱先生(作為賣方)就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配額轉讓協議，總代價為863,185.0港元；
- (b) 由China Expert(作為賣方)、思博BVI(作為買方)與控股股東及王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思博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為60,007,868.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劉先生名義註冊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及(ii)本公司向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3,943,200

股股份予朱先生、1,725,150股股份予張先生、1,725,150股股份予莫先生、985,799股股份予銜先生、985,8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492,900股股份予王女士)；

(c)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當中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1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d)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3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e)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所申請貨 品／服務 的規格	有效期
	思博專業 系統有限 公司	香港	20021119542		附註1	2002年2月9日 至2019年 2月9日

附註1：根據商標申請的貨品／服務包括電腦服務；有關電腦硬件、軟件、外觀、系統、網絡、電腦安全及集成電路設計的諮詢和意見；軟件及網絡設計服務；電腦復修規劃及數據復原服務；電腦診斷服務；及電腦系統與電腦網絡集成。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expertsystems.com.hk	2013年7月2日	2017年7月5日
www.expertsystems.com.mo	2013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劉先生、劉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

根據劉先生、劉女士及蘇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彼等分別享有由本集團釐定的每月薪金69,500.0港元、41,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以及表現花紅。

(ii)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享有1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除有權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執行董事可擁有之其他福利(董事會對其全部均擁有酌情權)以及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享有1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3,742,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預計約為4,029,000.0港元。
- (i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d) 我們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我們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的權益	[編纂] 股股份(附註1)	[編纂]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的權益	[編纂] 股股份(附註2)	[編纂]
Yan Yihong女士	配偶的權益	[編纂] 股股份(附註3)	[編纂]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的權益	[編纂] 股股份(附註4)	[編纂]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的權益	[編纂] 股股份(附註5)	[編纂]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 Yuen Wah Nancy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 Yihong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 Chi Keung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上市，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一項書面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我們的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我們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部分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公司；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我們的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對授出任何購股權有資格，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0% (「一般計劃上限」) (即[編纂]股股份)。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

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的免責聲明。

- (e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擴大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擴大上限限額比例計算，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為相同。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後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可能實行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的該等其他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名義代價1.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

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敏感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宣佈資料為止。尤其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根據董事意願)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停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xv)(aa)(1)至(3)分段所指任何事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我們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儘管其購股權獲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的主體事項及至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及／或一份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一份購股權內所剩餘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倘承授人於緊隨有關修改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此外，關於

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我們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為此目的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或(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就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a)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bb)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或(cc)我們的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期權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

- (iii) [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v)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 (b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ee) 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我們的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7. 重大合約概要」的C小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得已滿足(「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之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項目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任意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13.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收取佣金，[編纂]從中支付任何[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編纂]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編纂]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文件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曾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梁祖澤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及Ipso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其摘要)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亦為[編纂]之一)可能須就[編纂]履行其[編纂]責任。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則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上市相關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2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